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若干與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趙容奭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07年10月	2016年3月	主持董事會、提供戰略 建議及制定本集團發 展規劃，以及負責本 集團的日常管理
計葵生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2011年9月	201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富管理 業務及財務、庫務互 聯網技術以及投資者 關係職能
冀光恒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2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付欣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黃玉強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楊如生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偉東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旭東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祥林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 (1) 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是符合相關美國法規的獨立董事，亦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確定，楊如生先生合資格擔任相關美國法規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趙容爽先生，52歲，自2022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3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趙先生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7年12月以來，趙先生亦擔任平安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惠的董事。趙先生在消費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趙先生擔任花旗銀行(韓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副總裁，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爾分行市場營銷部的高級副總裁。其後，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2月，趙先生加入平安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業務與戰略發展分部副總經理，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趙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計葵生先生，56歲，自2021年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1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計先生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1年9月以來，計先生亦擔任上海陸金所的法定代表人。計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跨國和本土工作經驗。自1992年1月至2006年9月，計先生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董事等多個職位，自2006年9月至2011年5月，擔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887)的營運長。此後，計先生加入平安保險，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首席創新官。計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冀光恒先生，54歲，自2022年1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冀先生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22年3月至今，冀先生擔任平安集團的副總經理。自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冀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冀先生在金融業擁有多多年經驗。自2009年4月至2015年10月，冀先生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00))副行長；冀先生亦曾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隨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25))董事長；自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冀先生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聯席總裁。冀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人文地理學碩士學位及區域經濟學博士學位。

付欣女士，43歲，自2022年1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付女士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22年3月至今，付女士擔任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自2020年3月以來擔任平安集團的戰略發展中心主任。付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擔任企劃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平安集團的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曾就職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劃及執行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2022年11月以來，付女士亦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股票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玉強先生，41歲，自2022年1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22年12月至今，黃先生擔任Ping An Lea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黃先生擔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至今，黃先生擔任平安集團審計及監督部總經理。黃先生在金融行業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21年5月，黃先生在深圳發展銀行(現合併更名為平安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經濟資本與組合管理室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總行風險管理部信用風險管理室經理以及自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先後擔任總行資產監控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黃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55歲，自2020年7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楊先生現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7年2月以來，亦擔任平安銀行(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01))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6月以來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金融、審計及稅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深圳友信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擔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楊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楊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自1995年1月以來，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且現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李偉東先生，54歲，自2018年4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先生自2022年6月以來擔任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88)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以來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以來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7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自2016年9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63)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深圳市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03)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42)獨立董事。李先生在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4年2月至1997年3月，李先生為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後稱江蘇高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李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2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的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及經濟法學雙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香港律師會的註冊外地律師。

張旭東先生，57歲，自2018年4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張先生亦曾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以來擔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988)的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自1990年10月至1994年6月擔任New England Financial的定向增發服務分析師，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擔任BankBoston, N.A.的副總裁，並自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擔任Koch Industries, Inc.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其後，張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結構性全球市場銷售部的總負責人，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商品部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世德亞太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於1990年9月獲得新罕布什爾南方大學(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前稱新罕布什爾學院(New Hampshire College))的社區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李祥林先生，59歲，自2021年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先生現任上海高級金融學院臨床教授、金融碩士項目聯席學術主任以及上海交通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金融研究院副主任。李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是信用衍生品研究和風險管理領域公認的領頭人。在現任職位之前，李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Prudential Financial風險管理投資副總裁，自2008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組組長。李先生亦於多家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包括Citigroup、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AXA Financial、RiskMetrics Group及Barclays Capital。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揚州師範大學(已合併且現稱揚州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得拉瓦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0月獲得滑鐵盧大學的統計學博士學位。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6月29日，張旭東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曾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優派能源連同其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焦煤的採掘以及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2016年3月，優派能源在香港被提出清盤呈請，要求償還債務。優派能源隨後於2022年1月5日從聯交所退市，且根據其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在退市前，其在百慕達和香港的清盤聆訊仍處於押後狀態。張先生已確認(i)張先生未曾參與優派能源的日常管理，(ii)張先生未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優派能源的清盤程序；及(iii)張先生不知悉任何由這些清盤程序引起的已經或即將對他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的索賠。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了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 高級管理層 職位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趙容爽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07年10月	2022年8月	主持董事會、提供戰略 建議及制定本集團發 展計劃，以及負責本 集團的日常管理
計葵生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2011年9月	2021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富管理 業務及財務、庫務互 聯網技術以及投資者 關係職能
陳東起先生	54歲	總經理	2013年7月	2022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職能
林允禎女士	52歲	首席風控官	2008年5月	2022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 高級管理層 職位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徐兆感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10月	2022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財務報告
毛進亮先生	56歲	首席技術官	2016年5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軟件及技術開發

趙容爽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

計葵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計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

陳東起先生，54歲，自2022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在銷售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擔任目前職位前，陳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平安普惠總經理，自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平安普惠常務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平安普惠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平安普惠總經理助理。陳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6年9月至2014年10月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的保險學學士學位。

林允禎女士，52歲，自2022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首席風控官。林女士自2017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平安普惠副總裁，亦兼任平安普惠首席風控官，負責本公司零售信貸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在林女士的主導下，平安普惠風險管理系統從傳統模式轉型為科技賦能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數據驅動型線上模式。於2008年5月加入平安普惠之前，林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韓國渣打銀行個貸風控部主管，自1999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花旗銀行韓國信用卡業務規劃部主管。林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

徐兆感先生，48歲，自2022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徐先生自2018年10月以來亦一直擔任平安普惠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廣州及香港)多個職位，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財務部總經理。其後，徐先生加盟平安保險集團，自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集團企劃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集團資金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平安集團任職期間，徐先生亦代表平安保險兼任多家平安系列公司董事職務，即平安海外控股董事長以及Shenzhen Ping An Fintech Company、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及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公司治理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徐先生亦於2017年3月完成斯坦福大學的公司治理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毛進亮先生，56歲，自2017年1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18年9月以來，毛先生亦擔任陸控(深圳)科技的總經理。毛先生在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毛先生於1993年4月加入平安，此後於平安集團擔任與信息管理有關的多個職位。毛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為包括跨國企業及私營公司在內的多個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審計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紐交所規則及證交會規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是否遵守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審查本公司對財務報告是否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有關交易(如適用)。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如生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楊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紐交所的規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提名職能方面，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標準，向董事會推薦擬提名為董事及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及(ii)薪酬職能方面，就董事薪酬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行政人員的績效並就行政人員的薪酬條款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行政人員的提名及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楊如生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權益。為達此目標，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趙容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將屬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考慮到計葵生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當前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且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並預期繼續常駐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極為重要。本公司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了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的提名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本公司旨在於董事會中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致力確保董事會及其他各級員工的招聘及篩選實踐具備適當架構，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考慮。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適當)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上市後，董事會將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的目標是未來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在招聘中高層職員時，我們會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的董事會女性繼任者，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以期將她們提升至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目前已擁有一名女性董事及一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薪酬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和花紅、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但不包括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除本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c)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該委任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延長。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實質競爭或可能構成實質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